**关于开展全面应用数字化**

**电子营业执照改革的实施方案**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纵深推进“无证明城市”和“数字政府”建设，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市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，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和企业办事便利度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更好服务绿色低碳经济，助力赋能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。依据《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宜昌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（一）实现部门互认。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为基础构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服务体系，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、跨行业、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，通过系统集成、数据共享，让数据多跑路、企业少跑腿，更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。

（二）代替纸质执照。通过应用数字化电子营业执照，全面建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服务环境，实现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主要载体代替纸质营业执照的新模式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全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。将以往企业身份证明以纸质营业执照为主要载体的传统模式，替代为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主要载体的新型模式。自2025年5月 日起，对市内经营主体（含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）同意登记机关只核发电子营业执照的，可不再核发纸质营业执照。

（二）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。加强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市各部门和银行、保险、水电气、通信等机构的互认互通，确保电子营业执照在行政许可、政务服务、政府采购、公共服务等涉经营主体业务中的广泛应用，实现电子营业执照身份认证、证照信息共享应用。

（三）实行新型亮照形式。只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的经营主体，应将自行打印的电子营业执照PDF图片（或“企业码”）置于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，或通过电子显示屏等方式亮明电子营业执照（或“企业码”），即为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亮照义务。

（四）优化监督管理方式。全市各部门应及时转变工作理念，提升数字化、智能化监管效能，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、行政执法等工作时，积极推广通过数据共享、电子营业执照调用或扫描“企业码”等方式获取企业登记基本信息。

（五）提供个性化服务。推动营业执照线上线下数据同源、同步更新，坚持智能服务与传统服务创新并行，保留线下使用纸质营业执照的个性化需求服务。经营主体办理特殊事务或跨省开展经营活动需要纸质营业执照的，登记机关要提供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纸质营业执照打印服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全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责任、细化措施，梳理涉企业务，及时调整办事指南，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的推广应用工作，确保完成工作目标。

（二）加强工作协调。全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坚持问题导向、强化有解思维，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各类问题。市市场监管局要及时收集汇总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问题，并积极研究解决，提升改革质效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全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结合自身职能，围绕便捷高效应用电子营业执照，加强对此项改革的宣传，引导企业和群众在各项涉企政务服务、监督检查及日常经营活动中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的使用面和影响力。